

附件一

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獎勵金額標準表

一、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獎勵標準：

雇主分類 團體協約內容之類別	單一工會與單一雇主簽訂團體協約	複數工會與單一雇主簽訂團體協約	單一工會與複數雇主簽訂團體協約
第一類：協約內容有利潤分享相關條款(明定固定比例、年終盈餘或調高員工薪資條款)	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二類：協約內容有優於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勞動條件之相關條款(明定縮短工時、請假、休假相關條款)	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三類：未有第一類或第二類條款者之團體協約	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備註：一、複數雇主係指產職業工會與不同雇主簽訂相同之團體協約，例如教師產(職)業工會與不同學校簽訂相同內容之團體協約時即屬之。

二、同一事業單位內有複數企業工會同時簽訂相同或相似內容之團體協約，獎勵金額以單一企業工會依獎勵標準核定金額之二倍，平均分配予各申請之企業工會。

三、獎勵金額將依團體協約內容審核加給，最高至各類獎勵標準上限。

二、協助及輔導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獎勵標準：

名稱 類別	協助及輔導簽訂團體協約之 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獎勵標準
第四類：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協助及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備註：第四類獎勵標準基本新臺幣三萬元，依所送之協助及輔導相關事證之證明文件審核加給，最高至新臺幣五萬元。